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及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春杰先生（董事长）、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梁炳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职务组成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张春杰先生（主任委员）、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刘鲁鱼先生、梁炳强先生；
- 2、提名委员会：刘鲁鱼先生（主任委员）、宋波先生、王文若女士；
- 3、审计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张春杰先生、刘鲁鱼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张春杰先生、刘鲁鱼先生。

其中，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文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宋波先生

副总经理：肖靖宇先生、易红梅女士

财务总监：张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欢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欢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姓名：易红梅 刘欢欢

联系电话：0755-33283211

传真：0755-33832999

邮箱：boardoffice@nlt.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8楼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孟丹女士、黄皓先生、李岩女士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孟丹女士通过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67 万股，黄皓先生通过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7.14 万股，李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离任后，孟丹女士、黄皓先生将继续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的承诺。

上述离任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宋波先生

宋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从 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目前兼职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理事，深圳市勘察设计学会理事，深圳市龙岗区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龙岗区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委员会常务委员。

截至目前，宋波先生通过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61.14 万股，持股比例 11.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肖靖宇先生

肖靖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深圳市规划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小城镇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明远智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靖宇先生通过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0.70 万股，持股比例 2.3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易红梅女士

易红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至2004年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200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易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婷女士

张婷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外勤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16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刘欢欢女士

刘欢欢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任职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